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2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偉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尤國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奕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4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偉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如附表編號1「偽造之文書」欄所示扣案偽造之存款憑證、未扣案偽造之工作證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尤國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如附表編號2「偽造之文書」欄所示扣案偽造之存款憑證、未扣案偽造之工作證均沒收。

陳奕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如附表編號3「偽造之文書」欄所示扣案偽造之存款憑證、未扣案偽造之工作證均沒收。

事　實

余偉傳、尤國靜、陳奕廷分別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於民國113年3月16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林淑葉佯稱：可在MGL MAX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林淑葉陷於錯誤，而與該詐欺集團約定面交投資款項。余偉傳、尤國靜、陳奕廷再分別依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先至不詳超商列印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不詳方式偽造之工作證、收據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向林淑葉出示偽造之工作證，佯裝自己為MGL MAX公司之員工，向林淑葉收取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再在偽造之收據上填載日期、金額等事項後交付林淑葉而行使，足生損害於MGL MAX公司、王俊凱（遭余偉傳冒名）、徐哲維（遭尤國靜冒名）、林庭安（遭陳奕廷冒名）及林淑葉（詳細收款經過、偽造之文書等均如附表所示）。余偉傳、尤國靜、陳奕廷再依指示將所收取之詐欺贓款全數交給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或放置在指定地點供該詐欺集團派員取走，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上開詐欺取財所得。

理　由

一、本案被告余偉傳、尤國靜、陳奕廷（以下合稱被告3人）所犯均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渠等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3人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3人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林淑葉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被告3人收款時之現場照片（偵卷第21、57至58、95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

物品照片（偵卷第113至123頁）等為證，足認被告3人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3人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

（一）新舊法比較

1.洗錢防制法部分

⑴查被告3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修正後調整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並刪除原第14條第3項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後更改條次為第23條第3項前段，且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

⑶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是若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⑷以本件被告3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經綜合比較一般洗錢罪刑相關法規之結果，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論以一般洗錢罪之「處斷刑」最高刑度均較短，是以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3人，應予以整體適用現行

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論處。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被告陳奕廷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於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後該條例第43條前段對於原本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者，提高法定刑度，且詐欺犯罪危害防治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於修正後規定就被告偵審自白減刑規定，增加在一定時限內支付賠償金全額之限制，且修正後之規定為「得減」而非必減輕其刑，顯未較有利於被告陳奕廷，是經綜合比較新舊法，就被告陳奕廷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達100萬元以上之部分，應僅適用行為時法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處斷。

（二）核被告3人分別如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3人與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偽造如附表「偽造之文書」欄所示簽名、印文之行為，係偽造MGL MAX公司收據之階段行為；偽造MGL MAX公司收據及工作證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3人均係以一行為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被告3人就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犯行，分別與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三）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減刑規定之適用

1.被告3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治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於修正後規定就被告偵審自白減刑規定，增加在一定時限內支付賠償金全額之限制，且修正後之規定為「得減」而非必減輕其刑，顯未較有利於被告3人，是經比較結果，

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被告余偉傳雖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行，惟未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犯罪所得之認定詳下述），自無用修正前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之適用。

3.被告尤國靜、陳奕廷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行，且於本院審理中均否認自己因本案獲有報酬（訴卷第315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渠等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均應依修正前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減輕其刑。另渠等就本案所犯洗錢部分，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其刑規定，惟因其本案犯行係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就洗錢罪此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之事由，本院將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正值青壯，卻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薪資，僅為貪圖賺取報酬，竟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後轉交指定之人，或放置在指定地點供該詐欺集團派員取走，並行使如附表所示之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而隱匿告訴人交付之詐欺贓款之去向、所在，渠等所為已嚴重影響社會秩序、破壞人際間信賴關係，並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應予非難；再考量被告3人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均坦承全部犯行等犯後態度，復被告尤國靜、陳奕廷有輕罪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事由，然渠等均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兼衡被告3人於本案所參與程度僅為收取並轉交詐欺贓款之工作，而非詐欺案件之出謀策劃者；暨考量被告3人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實際向告訴人收取並轉交之金額，及被告3人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訴卷第315、363頁）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五、沒收

（一）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偽造之存款憑證（均已扣案）、工作證（均未扣案），為被告3人於本案中分別用以取信告訴人所用之物，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至上開私文書（即存款憑證）上偽造之印文、簽名，已因上開文書經本院宣告沒收而一併沒收，爰不再重複宣告沒收。又上開偽造之特種文書（即工作證）之不法性係在於其上偽造之內容，本身之價值低微，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且為避免造成日後執行上之困擾、虛耗公務資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併宣告追徵其價額。

（二）告訴人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因遭詐欺而分別交付被告3人之款項，固屬洗錢之財物。然被告3人取得此部分詐欺贓款後，已分別依指示全數轉交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乙節，已認定如前，故此部分款項已非屬被告3人所有或仍在渠等實際持有中，難認渠等就此部分所隱匿之財物具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且未經檢察、警察機關查獲，是本院認如對渠等宣告沒收此部分款項，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犯罪所得之認定

1. 被告余偉傳警詢中供稱自己可自收取之款項中獲得2%之報酬，故應認其就本案取得4000元（算式：20萬元×2%＝4000元）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被告尤國靜、陳奕廷於警詢、本院審理中均否認自己因本案取得報酬，且卷內並無證據證明渠等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自毋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于芳提起公訴；檢察官范文欽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永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予盼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收款經過	偽造之文書
1	余偉傳於113年4月1日9時58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號之元大銀行旁騎樓，向林淑葉出示右列工作證後，向林淑葉收取現金20萬元，再於右列收據上填載日期、「新臺幣 現金」欄填載「200000」，並在收款人欄偽造「王俊凱」之簽名後，交付林淑葉。	1.MGL MAX公司存款憑證1張：收訖蓋章欄上有偽造之「MGL MAX公司」收訖章印文1枚、收款人欄上有偽造之「王俊凱」簽名1枚。 2.MGL MAX公司工作證1張：姓名「王俊凱」。
2	尤國靜於113年4月19日11時17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號騎樓，向林淑葉出示右列工作證後，向林淑葉收取現金50萬元，再於右列收據上填載日期、「新臺幣 現金」欄、「合計」欄均填載「500000」、「新臺幣（大寫）」欄填載「伍拾萬元整」後，交付林淑葉。	1.MGL MAX公司存款憑證1張：收訖蓋章欄上有偽造之「MGL MAX公司」收訖章印文1枚、收款人欄上有偽造之「徐哲維」印文1枚。 2.MGL MAX公司工作證1張：姓名「徐哲維」。
3	陳奕廷於113年5月11日17時4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號前之林淑葉車上，向林淑葉出示右列工作證後，向林淑葉收取現金140萬元，再於右列收據上填載日期、「新臺幣 現金」、「合計」欄填載「0000000」、「新臺幣（大寫）」欄填載「壹佰肆拾萬元整」後，交付林淑葉。	1.MGL MAX公司存款憑證1張：收訖蓋章欄上有偽造之「MGL MAX公司」收訖章印文1枚。 2.MGL MAX公司工作證1張：姓名「林庭安」。